

关于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40 号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收购夏新辉持有的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森科技”）不低于 51% 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、对价支付方式、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目前进展情况，并进行风险提示。

2、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背景及目的、明森科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、明森科技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、明森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（包括未审数）。

3、请自查并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。

4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6日